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鄭阿連

被　　告　王忠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94號，115年度簡字第13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謝慧中

法　官　戴廷伃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玲